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9年3月3日經教輔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9月3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

104年9月1日經教輔會議討論修訂

107年5月7日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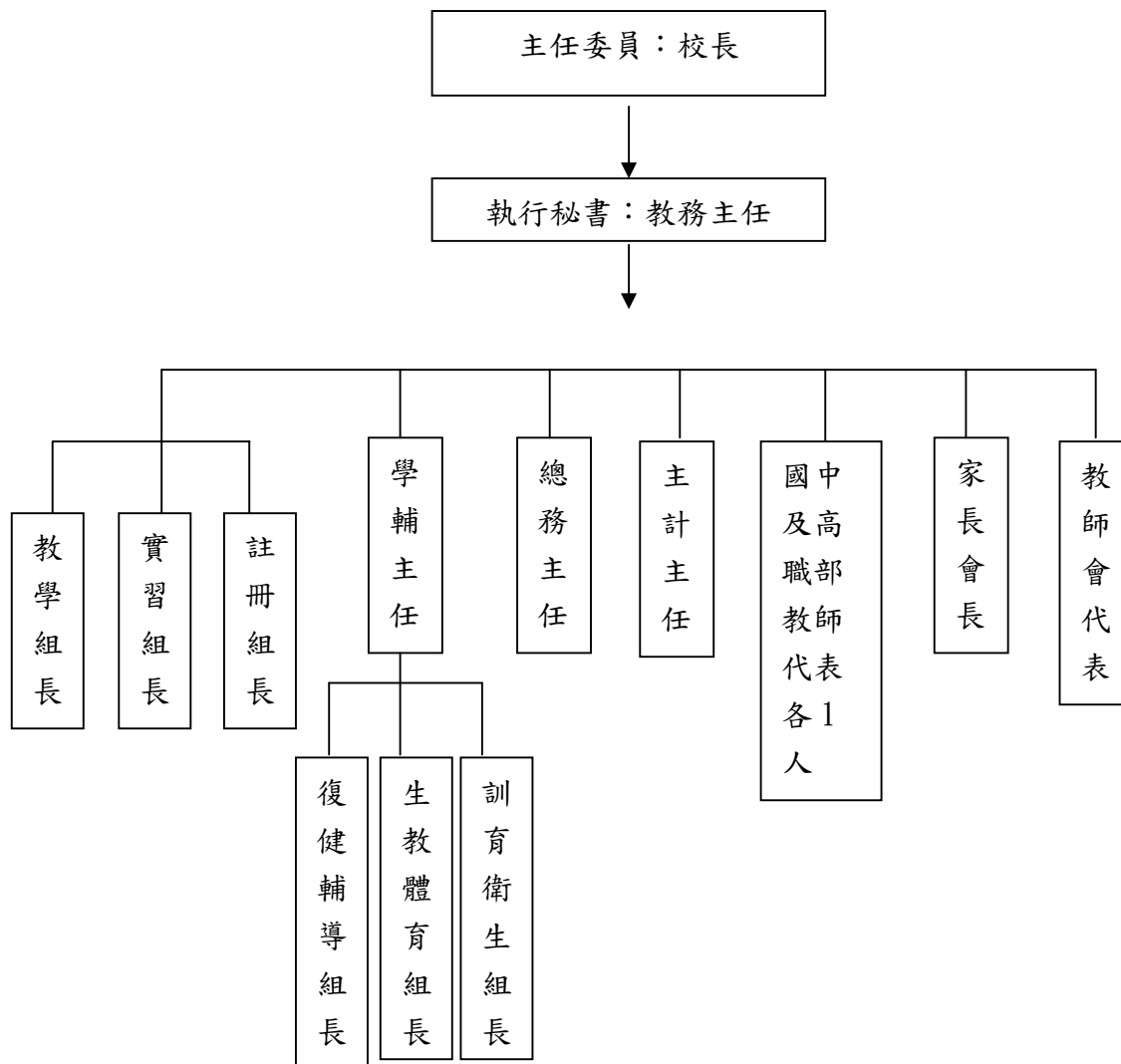
- 一、特殊教育法第45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4項。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的精神與理念。
- 二、運用團隊合作之模式，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身心障礙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 三、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 四、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 五、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 參、組織成員及任期：

- 一、組織成員：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則由學務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教學組長、生教體育組長、註冊組長、復健輔導組長、訓育衛生組長、實習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長、國中部及高職部教師代表各1人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1/3以上。



二、任期：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肆、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四、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五、審查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七、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伍、實施方式：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陸、運作流程及形式

工作項目	詳細內容	期程
一、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 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 2. 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期初 期末
二、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 2. 教師助理員之督導。 3. 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 4. 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期初
三、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1.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 2. 特殊教育設施設備及經費之規劃與運用。	期初、 期末、 臨時會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學分數)或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適當性。 2. 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之適當性。	期初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	1. 審查特殊教育班之開課領域/科目與節數(學分數)。 2. 審查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成績評量與運作程序。	期初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1.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等事項之處理程序；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期初、 期末、 臨時會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1. 審議學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等事宜。 2. 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 3. 審議特殊教育班申請計畫。	期初、 期末、 臨時會

柒、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經家長委員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經家長委員會討論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本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置委員十三人(含國中部、高職部),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應就本校七位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選舉兩人為副會長(每學部一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張籍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時，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本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 七、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學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捐贈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二週內撥入第十七條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

-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糾正，並限期改善。
- 第十九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機關獎勵。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內部控制實施作業要點

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

- 壹、 依據：行政院100年2月1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
- 貳、 目的：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
- 參、 目標：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
- 肆、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輔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中部教師代表1人、高職部教師代表2人(教師代表由召集人指定)等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幕僚業務由總務處文書組擔任。
- 伍、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事項：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陸、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柒、 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報討論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4829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規定、流程，及對各項內控作業不定期進行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爰設置「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參、編制

- 一、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所組成。
- 二、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學務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輪流擔任，每次任期為一年，為無給職制。

## 肆、任務

### 一、擬定稽核計畫(如附件一)：

本小組按風險評估結果擇訂每年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年度稽核；或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專案稽核。

### 二、蒐集稽核佐證資料：

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本小組得查閱檢視相關問見、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製作稽核記錄(如附件二)：

本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 稽核項目。
2. 稽核目的。
3. 稽核方式。
4. 稽核結論。
5. 建議意見。

### 四、製作內部稽核報告(如附件三)：

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改善建議，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

## 伍、稽核範圍：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規定、流程。

## 陸、作業規定：

- 一、各項稽核案件相關資料須於開會前三日送執行秘書彙整，俾便於召開會議審查處理。



二、召開會議時，經辦單位須派員說明後退席。

三、針對稽核發現缺失事項，應做成追蹤複查表(如附件四)，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四、稽核紀錄及相關作證資料應妥善保存，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如附件五)，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機關首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柒、績效考核：

一、稽核小組對各單位進行不定期查考，對內部控制不佳或不能產生應有效果之單位提出改進建議，對於內部控制優良者建請予以敘獎。

二、對稽核事項若發現有弊端時，由執行秘書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請承辦單位作適當之改善處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經 103.8.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3.9.2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經 104.6.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4.9.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本要點依「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貳、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參、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
- 三、第一款「職員工代表」，由職員工互選 1/2 人員出席參與。

肆、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包含假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包含假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 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五日(包含假日)前公告。
  - (二)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伍、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陸、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柒、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包含假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